

中法人寿价值成长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

此投资账户名为价值成长型投资账户，是公司为购买中法投资连结产品的客户所设立的专用投资账户。

二、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范围

价值成长型账户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并匹配一定的流动性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和一定程度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或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其他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来获得基础收益；同时在合规条件下加大对其他金融资产类的投资力度，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较高收益；通过精选权益类资产提高收益水平；通过对投资资产期限结构的合理配置及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25%；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90%；基础设施投资

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45%。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三、流动性管理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流动性资产将作为首要偿付资产。其次，将寻找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股票等资产作为次要偿付资产。此外，公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公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以账面价值回售给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以支持流动性需要。最后，如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全部流动性需求，公司股东账户将承接此账户流动性需要。

四、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7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30%

五、账户资产估值方法

独立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规定计算。中国保监会未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如下方法评估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一）账户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二）账户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

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证券按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收盘价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

（四）在证券交易所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法估值；

（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处于锁定期的证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证券的收盘价估值；

（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公布的估值价估值，若估值日中债未公布估值价，采用模型估值；

（七）注册登记在场外的开放式基金或注册登记在场内但不能在场内上市流通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单位净值，则按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以投资本金列示，按产品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

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六、主要投资风险

价值成长型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风险、权益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七、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客户按期缴纳保费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费分配比例代购投资单位存入保单持有人的投资账户中。公司将每月在保单持有人的投资账户中扣除一定的投资单位，作为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

（二）在每个评估日公司会直接在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年管理费用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高限额。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持有人可以依公司的规定申请卖出投资账户中的部分投资单位，以提取其投资账户的价值的一部分。每次提取的金额及提取后保单持有人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公司规定的最低要求。

八、资产托管情况

该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一）各个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各自投资账户，各个投资账户与公司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为建立账户，或为支持该投资账户的运作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在此限。

（三）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四）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要求。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2日